

學生修讀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為輔系施行要點

112年04月19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修讀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包括：
 1. 理論課程：基礎光學導論、電磁學(一)、光電系統機構學、近代物理概論、幾何光學、半導體材料與元件、雷射工程、半導體製程技術，需選讀6門，共18學分。
 2. 實驗課程：光電實驗(一)、光電實驗(二)、半導體實驗，需選讀2門，共2學分。
- 三、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可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抵免，惟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需符合本施行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 四、其它未盡相關事宜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修讀**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為輔系修讀科目表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光電工程導論	必修	3	3	※
電磁學(一)	必修	3	3	※
光電系統機構學	必修	3	3	※
近代物理概論	必修	3	3	※
幾何光學	必修	3	3	※
光電材料與元件物理	必修	3	3	※
波動光學	必修	3	3	※
雷射工程	必修	3	3	※
光電實驗(一)	必修	1	3	■
光電實驗(二)	必修	1	3	■
光電實驗(三)	必修	1	3	■

※8門必修課程，需選讀6門。

■3門實作課程，選讀2門。